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
-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97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四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74
附錄五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集團」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法士特採購協議」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的含義
「法士特銷售協議」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中國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陝西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存續
「工作細則」	指	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
-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若干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下列訂立中國補充協議：(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並就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上述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1)	持有陝西法士 特齒輪49%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集團銷售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產 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集團採購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產 品及勞務服務

附註：

-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法士特集團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 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	6,192,000,000	7,536,000,000	9,00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 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15,000,000,000	18,120,000,000	22,080,000,000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名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中「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封面頁：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封面頁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經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21年1月29日獲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並於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臨時董事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

c.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四十七條「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字句後加入「，且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字句。

d.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八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提供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董事會函件

e.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一條首段，並由以下兩段取代：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同時公司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f.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函件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首段段末加入下列字句：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h.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的首段「上市公司……」字句以「公司」取代。

i.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段第八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擔保事項；」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j.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首段「10日」字句以「14日」取代。

董事會函件

k.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並由以下取代：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相關方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董事會函件

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五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工作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1. 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記錄附註：

完全刪去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標題下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b.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八條的第一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會函件

「(一)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c.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六章：

於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加入以下新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作為新的第六章：

「第六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與負責公司年報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五條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核委員會應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二十六條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完成後，審核委員會應對審計後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議，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審核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判斷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並發表意見。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股東大會應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大會上有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及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年報審計工作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還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審核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在提請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瞭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山東證監局。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積極為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第三十條 在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負有保密義務，同時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人員履行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披露前，嚴防泄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d.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e.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依上述修訂後，涉及相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及章節順序變化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

2. 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記錄附註：

完全刪去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標題下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b.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c.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六條，並由以下取代：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d.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記錄附註：

完全刪去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標題下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b.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八條第四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四) 根據提名工作組提出的方案選定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經理人員和其他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上述董事、經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八條第六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六) 評定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c.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4. 建議修訂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記錄附註：

完全刪去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標題下的現行修訂記錄附註，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董事會函件

b.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一條，並由以下取代：

「為適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增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c.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可以設副主席一名。」

d.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二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V.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採納議事規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修訂。

上述政策修訂的採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經修改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一至五。

擬修訂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各份公告。

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為中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的以上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的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VI. 對陝西重汽的建議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和陝汽集團擬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向陝西重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及由陝汽集團持有其49%的股權)增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因此，於陝西重汽增資完成後，陝西重汽將繼續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及由陝汽集團持有其49%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上述對陝西重汽的建議增資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然而，有關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在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及酌情批准(i)相關的中國補充協議及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細則，(iv)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的修訂，及(v)對陝西重汽的建議增資。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94至9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就有關與法士特集團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執行董事嚴鑒鉞先生(持有1,097,904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期限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同時公司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合法有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第十二條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董事會閉會期間，由公司董事長聯合其他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臨時審核委員會對股東臨時提案進行審核。若臨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臨時提案涉及事項重大，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審議，該會議提前通知董事的時間可以少於兩天。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且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權登記日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和登記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直接、間接取得或控制公司股份在股權登記日前未依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持有該未做信息披露股份的有關人士不得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類型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與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有關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數據的合併統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和公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限期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證券部門，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證券部門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證券部門印章。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任何股東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

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第三章 董事辭職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

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董事的職責和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和監督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落實和執行董事會依法及有關規定所確定的檢查、指導和監督職權；
- (五) 決定公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投資、技術改造、收購、轉讓等任何交易或者類似活動；但前述決定項目所涉金額連續累計四個月經營期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有關職責授予其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核查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核查、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核查、監督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核查及監督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核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以及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6. 審閱上述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效力，並不時進行修訂。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五)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

(十六)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

第十六條 當公司發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

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並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五章 董事會的召開期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監事會提議。

第六章 董事會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證券部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聘任總經理的提案由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證券部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四)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第二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七和第十八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八章 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三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章 董事會的表決、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回避的董

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回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十章 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或披露。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當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予以公告；

(六)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任職條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四)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五)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六) 作為失信懲戒對象等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
- (七)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最近十二個月內，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人員；
- (九)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對其獨立性有質疑的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依法向相關監管機關辦理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審核和備案。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五十條 公司最遲應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獨立董事備案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披露相關公告。

公司董事會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專業資格、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提交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進行公示，公示期為三個交易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公示完成後5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備案審核。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存在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相關規定所列情形，向公司發出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關注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所關注函的內容，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召開日的兩個交易日前披露對本所關注函的回復，說明本所關注事項的具體情形、是否仍推舉該候選人，繼續推舉的，說明具體理由、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產生影響及應對措施。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公司獨立董事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六)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 (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十一) 董事長、總經理在任職期間離職，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長、總經理離職原因進行核查，並對披露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一致以及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發表意見；
- (十二)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交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監事會工作效率，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行使監督職能。

第三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它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三章 監事的職責和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相關方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條 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接到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沒有做出召集股東大會的決議，監事會可以再次做出決議，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累計需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第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主持監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簽署監事會的有關文件，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工作報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章 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被代理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蓋章。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行使監事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五章 監事會的舉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對表決時享有關聯關係的監事，應回避表決。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第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以上。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於2021年10月26日經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下簡稱「《決策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第四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四條 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五條 因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人簽署協議或做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具有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視同本公司的關聯人。

第六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本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七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本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不論是否收回價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關聯方如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必須回避行使表決；
- (三)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必須予以回避；

(四) 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必要時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出具意見。

第十條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原則和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當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決策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決策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七)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深圳上市規則》10.2.11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十六條 低於第十三條、十四條所列標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長審批。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五章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時應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深圳上市規則》9.14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文件；
- (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董事意見；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深圳上市規則》9.15條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深圳上市規則》9.1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

已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須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深圳上市規則》10.1.1條第(二)至第(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

用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決策制度》第二十一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深圳交易所申請豁免履行關聯交易相關審議程序，但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交易相關審議程序。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深圳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其披露標準適用本章規定；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本章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在重大關聯交易實施完畢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董事會秘書要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鑒於公司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關聯交易事項同時應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其《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就關聯交易事項和標準有不同規定和要求的，公司應當從嚴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決策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決策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三條 本《決策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決策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做出決策，明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六) 贈與或受贈資產；
- (七) 債券或者債務重組；
- (八)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九) 簽訂許可協議；
- (十) 融資，包括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或個人籌資的行為；
- (十一) 公司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融資及提供擔保事項以及其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規定的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及制度執行。

投資經營決策事項中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應當首先根據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制度的規定，由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議；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再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由公司內部有權機構進行審議。

第五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形成公司的支柱產業、骨幹企業和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的價值。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所做規定，對有關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則。

第二章 投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一節 概述

第七條 公司投資決策權限主要依據公司項目投資金額確定。但是如果某一項目投資金額雖未達到依《深圳上市規則》以及本制度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如總裁、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項目對公司構成或者可能構成較大風險，總裁、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投資項目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總裁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所處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法律風險等基本情況調研。

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投資項目，總裁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寫出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經總裁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條 公司發生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提供擔保、融資、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公司發生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提供擔保、融資、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制度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計算披露標準。

第十二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對於達到第十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對於未達到第十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標準的，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已按照本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八條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已按照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須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

公司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第二十條 低於第九條董事會決策標準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和公司董事長決定。

第二節 融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條 法律規定許可的流通股股份、期貨、外匯、風險投資基金、期指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風險投資，高新科技企業以及法律法規或者公認的風險投資，其金額限制以及決策權限，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性憑證融資的，須經公司總裁提出項目意見和建議，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實施。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借款金額單項或者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含50%)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10%以上(含10%)、未達到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10%以下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和公司董事長決定。

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或信譽等擔保形式。

第三節 公司提供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十五條 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關擔保事項必須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為其他機構提供擔保決策前，總裁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所擔保的單位的財務情況、盈利水平、財務風險、發展前景、所處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法律風險等基本情況調研，寫出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經總裁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

第三章 特別事項處理

第二十七條 對於按照本制度前述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如果根據商業習慣或者有關方面的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將無法及時做出決策，則在取得公司董事長書面同意後，公司總裁可以決策實施；但董事長應當在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和確認。如董事會否決董事長前述決策，公司應當終止該等項目，但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因此發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承擔的違約責任)均不承擔責任，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重瀆職或者徇私舞弊。

對於按照本制度前述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如果根據商業習慣或者有關方面的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無法及時做出決策，則經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東書面同意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先行決策實施；但董事會應在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確認。如股東大會否決董事會前述決策，公司應當終止該等項目，但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因此發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承擔的違約責任)均不承擔責任，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重瀆職或者徇私舞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鑒於公司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若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另外特別規定，尚須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B.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法士特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附註I)
2.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B.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法士特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附註I)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的公司章程修訂。(附註J)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註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J)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註J)
7.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4.建議修訂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一節的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附註J)
8.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1.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一節的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附註J)
9.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2.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一節的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附註J)
10.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建議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3.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一節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附註J)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註J)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註J)
13. 審議及批准由本公司及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注資方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的建議增資。(附註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56/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嚴鑿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工作細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的公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